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刊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債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公開認購。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刊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INOSING SERVICES PTE. LTD.

(於新加坡法下成立的公司)

由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於2025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2.250%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40155)

於2030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2.625%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40156)

於2025年到期的擔保債券發行價格：票面金額的99.653%

於2030年到期的擔保債券發行價格：票面金額的99.277%

本公告乃Sinosing Services Pte. Ltd.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下的持續責任而作出。

本公告附錄中所載的資料乃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9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902)刊發，而現時以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40155及40156)重新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Sinosing Services Pte. Ltd.
周民
董事

2024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Sinosing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為周民及謝偉昌。

於本公告日，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附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 及後續增持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之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華能結構調整基金**」)管理人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華能結構調整基金於2024年9月9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增持了公司15,000,000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0.0956%(「**本次增持**」)。
- 華能結構調整基金計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個月內繼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允許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低於增持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15%，不高於增持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1%(含本次增持數量)(「**本次增持計劃**」)。本次增持計劃不設定價格區間，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 本次權益變動屬於增持，不觸及要約收購，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本次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資本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其他風險因素導致增持計劃的實施無法達到預期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 1、 本次增持主體為華能結構調整基金，華能結構調整基金為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控股三級子公司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華能結構調整基金86.25%份額，華能結構調整基金為華能集團的一致行動人。
- 2、 本次增持前，華能結構調整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後，華能結構調整基金持有公司15,000,000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0.0956%。
- 3、 華能結構調整基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個月內未披露增持計劃。

二、本次增持情況

- 1、 華能集團之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基金於2024年9月9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增持了公司15,000,000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0.0956%。
- 2、 本次增持前，華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股份7,235,376,86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6.09%，其中持有A股6,631,780,866股，H股603,596,000股；本次增持後，華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股份7,250,376,86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6.19%，其中持有A股6,646,780,866股，H股603,596,000股。
- 3、 華能結構調整基金計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個月內繼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允許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低於增持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15%，不高於增持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1% (含本次增持數量)。

三、本次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 1、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目的：基於對公司價值的認可和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為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華能結構調整基金決定實施本次增持計劃。
- 2、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種類和方式：根據市場情況，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 3、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數量和金額：累計增持比例不低於增持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15%，不高於增持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1% (含本次增持)。
- 4、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價格：本次增持不設定價格區間，華能結構調整基金將根據對公司股票價值的合理判斷及二級市場波動情況實施增持計劃。

- 5、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個月內，根據資本市場整體趨勢安排執行。
- 6、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資金安排：自有資金。
- 7、 華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承諾，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限內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8、 華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計劃實施期限不超過3個月且首次增持與後續增持比例合計不超過2%。

四、本次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資本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其他風險因素導致增持計劃的實施無法達到預期的風險。

五、其他相關說明

- 1、 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股份變動管理》等相關規定，持續關注增持主體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2、 實施本次增持計劃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10日